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4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拒绝属于非中国税收居民的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下同)的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目前仅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的公募基金产品。由于并非所有美国纳税人都适合购买非美国注册的产品,除下文所述的特定情形外,本基金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美国纳税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下同)销售或由美国纳税人持有。本条所称的"美国纳税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生地为美国的人士、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士、美国永久居民、满足实际居住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或选择作为美国纳税人进行纳税的人士以及拥有由美国政府签发身份证明文件的其他人士、美国境内设立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成者美国境内任何法域的法律设立的)实体或组织(含其海外分支机构)、由美国纳税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受益的账户、美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居住地址、邮寄地址或代收邮件地址在美国境内、预留和使用归属地为美国的电话号码)等。

基金投资者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或申购申请。

本基金有权拒绝非中国税收居民、美国纳税人、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合称"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有权拒绝任何非适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采取强制赎回、注销基金账户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 30 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属于上述"美国纳税人"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者其他任何获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其并非美国纳税人。投资者如果在持有本基金期间成为美国纳税人,必须立即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通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是否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采取强制赎回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采取强制赎回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c)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但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披露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相关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基金或其他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www.nbchina.com)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示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六、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的公示名单。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聚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进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9、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十三)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 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1%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十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 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可得到 99,750.90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 2,0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0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1%)=1,999,800.02 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800.02=199.98 元

认购份额=(1,999,800.02+1,000.00)/1.00=2,000,800.02 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 2,0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00 元,可得到 2,000,800.02 份基金份额。

(十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暂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暂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 9:30(含)-17:00(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

2) 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及邮件委托交易协议书》;

4)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印鉴卡》;

6)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声明》;

7)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8)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9)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格;若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者认定书及投资者确认函》,若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0) 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11) 专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资质证明;

12)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若为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14) 加盖公章的指定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若为产品户提供《托管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确认书》;

15)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6)监管部门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别提示:

= 1 * GB3 ①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原则上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如遇银行账户户名与投资人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资人出具情况说明。

= 2 * GB3 ②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流程及相关业务材料进行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用印及经办人签署确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凭证;

3)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4)若投资者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函》(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5)监管部门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第二营业部营业厅

银行账号:1001190729004872846

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在划款备注里注明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自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基金认购期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 2 座 705-710 室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阎小庆

公司电话:400-875-5888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75-5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路博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47.70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5 - 58587499

联系人:蔡越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 2 座 705-710 室

法定代表人:阎小庆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 2 座 705-710 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暂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 2 座 705-710 室

法定代表人:阎小庆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联系电话:400-875-5888

(五)基金服务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吕红、陈颖华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写字楼 25 楼

合伙事务执行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茹雯

电话:021-2212 2888

联系人:钱茹雯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74 /C 类 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4493 /B 类 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 /C 类 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9 /C 类 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4 /C 类 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8 /C 类 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85 /C 类 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82 /C 类 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4 /C 类 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益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1 /C 类 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2 /C 类 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99 /C 类 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4 /C 类 016275	√	√
24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250 /C 类 018251	√	√
26	华泰保兴尊睿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846 /C 类 018847	√	√
27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华夏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财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4 /C 类 009125	√	√
2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2 /C 类 012177	√	√
3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99 /C 类 015000	√	√
4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4 /C 类 016275	√	√
5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om	400-021-885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冠龙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王冠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深副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现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资金部本币交易室主任科员、资金部上海交易中心主任科员、金融市场部副处长、处长,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现任公司临时负责人、资深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冠龙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